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65號

原　　告　北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順銘

訴訟代理人　高亘瑩律師

　　李松霖律師

　　李岳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能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萬07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8700元（計算式：3萬0700元-2000元=2萬8700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